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一是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推进与落实;二是负责本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推进和组织协调工作;三是协助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四是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安排人员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五是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协调、引进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提供法律服务,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六是协助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全区普法工作体制机制,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承办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承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推动工作;七是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下设机构,实行内部岗位分工。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09.3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4.7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9.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0.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9.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49.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49.05	总计	60	1,249.0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9.05	1,24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9.38	1,00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09.38	1,00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9.13	9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2.43	30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07.83	60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4	7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4	7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7	6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7	11.8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43	12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43	12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5	6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38	60.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9.05	814.75	434.2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9.38	575.09	434.2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09.38	575.09	434.29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9.13	0.00	99.13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2.43	0.00	302.43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07.83	575.09	32.7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4	79.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4	79.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7	67.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7	11.87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43	120.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43	120.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5	60.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38	60.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09.38	1,009.3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4.70	14.7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14	79.1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39	25.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43	120.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9.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9.05	1,249.05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49.05	总计	64	1,249.05	1,249.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49.05	814.75	434.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9.38	575.09	434.29
20406	司法	1,009.38	575.09	434.29
2040605	普法宣传	99.13	0.00	99.1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2.43	0.00	302.43
2040650	事业运行	607.83	575.09	32.74
205	教育支出	14.70	14.7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70	14.7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70	14.7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4	79.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4	79.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7	67.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7	11.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9	25.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9	25.39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9	25.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43	120.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43	120.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5	60.0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38	60.3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1
30101	基本工资	31.46	30201	办公费	15.30
30102	津贴补贴	70.3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6.93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2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7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8	30211	差旅费	3.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19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21	30214	租赁费	1.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7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4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9.44		公用经费合计	55.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9	0.19	2.00	0.00	2.00	0.00	1.46	0.19	1.27	0.00	1.2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1,249.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49.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9.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11 万元，下降 1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3 年中光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正式揭牌，2024 年公职律师事务所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增加；二是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减少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该项目 2023 年年初纳入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预算，2023 年中起按照新标准纳入光明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入库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故需将此项目调整至局本级，由主管部门光明区司法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相关服务，导致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减少。总体预算较 2023 年对比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1,249.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49.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14.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3.03 万元，增长 97.9%，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中光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正式揭牌，2024 年公职律师事务所人员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 434.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3.15 万元，下降 61.8%，主要变动情况：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减少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该项目 2023 年年初纳入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预算，2023 年中起按照新标准纳入光明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入库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故需将此项目调整至局本级，由主管部门光明区司法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相关服务，导致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4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9.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11 万元，下降 1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3 年中光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正式揭牌，2024 年公职律师事务所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增加；二是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减少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该项目 2023 年年初纳入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预算，2023 年中起按照新标准纳入光明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入库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故需将此项目调整至局本级，由主管部门光明区司法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相关服务，导致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减少。总体预算较 2023 年对比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4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9.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3.25 万元，下降 1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人民调解业务经费（案件补贴）二次分配至各街道；二是年中统筹退回部分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19 万元的 66.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24 万元，下降 9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19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6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3 万元，下降 93.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7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6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6 万元，下降 2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

况：2024 年无购置公务车计划，支出决算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19 万元，占 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 万元，占 87%；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19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香港法律周会议支出 0.19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此次活动产生的交通费及住宿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必要支出项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的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应急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434.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9.0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普法宣传经费”“人民调解业务经费”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361.46万元，执行数1249.05万元，完成预算的91.7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2024年，光明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年）》，聚焦“守底线、抓重点、出亮点”工作思路，以普法宣传、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为四大“主引擎”，建成覆盖全域、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预算指标调整幅度较高。原因是年中人民调解业务经费（案件补贴）二次分配至各街道和统筹退回部分人员经费；2.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值偏低。原因是随着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推进和群众法治观念的提升，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我单位不断完善法律服务，拓展服务窗口，提升服务能力，案件受理量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今后编制项目预算时，要充分结合往年工作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对支出项目所需经

费进行测算，增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避免因预算测算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大幅调整或年末资金结转结余，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 今后申报绩效目标时，要对应费用支出和工作开展情况，确保绩效指标覆盖主要工作内容，对应具体工作要求，加强绩效目标明确性，确保指标不脱离工作实际。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2024 年，针对重点群体，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如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普法进校园”禁毒知识竞赛活动、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法治游学”活动、光明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12.4 宪法集中宣传活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形成了良好的法治氛围。2. 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健全完善“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推动全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根据有关要求，开展 2024 年光明区“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随机选取 5 家单位参与“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报告活动，以先自查、再公示、后评议，结合网络投票实地考察、现场评议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各单位普法工作责任。活动为各部门提供了集中展示本单位普法成果的最佳平台，有效促进了全区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

展现了光明区“八五”普法工作的新局面、新风貌、新气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人民调解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0.87万元，执行数为30.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指导成立光明区基础教育系统人民调解委员会、光明区物业服务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光明区建设工程劳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光明区商品住房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微课堂，邀请调解员与社区法律顾问开展业务培训，2024年累计开展40余场。通过“光明区人民调解情景模拟教学培训”，以实际案例模拟调解，进一步提升了我区400余名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技能水平。落实人民调解“一案一补”制度，2024年累计发放人民调解案件补贴6.76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部门评价结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基层单位无需开展此项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